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4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天任、王 弓董事、尤董事榮輝、史董事慶璞、朱董事燦煌、吳董事志成、李尹董事緒瑛、李董事繼來、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唐董事彥博、孫董事國燕、高董事慧琳、黃董事國光、陳董事明堂、陳董事憲一、鄭董事琨楹、魏董事雪玲。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教育部蔣專員欣如、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吳執行長惠純、林組長秀春^高慧芬代、曹組長登鳳、李組長美華、黃組長靜惠、柳組長信泰、陳專員建達。

請假人員：

王董事金龍、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淑珍、陳執行秘書登源、陳 樹顧問、鈕顧問則勳、葉顧問至誠、葉顧問炳倉。

記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4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105 年 3 月儲金撥繳，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

（二）105 年 4 月參加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8,988 人，其中教師 44,189 人(75%)，職員 14,799 人(25%)，較去年同期 60,682 人減少 1,694 人(2.79%)。

(三)105 年 4 月退休、資遣及撫卹案件共計 21 件，其中退休案 18 件(85.71%)、資遣案 2 件(9.52%)、撫卹案 1 件(4.76%)，較去年同期 36 件減少 15 件(41.67%)。

(四)截至 105 年 4 月共計 72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各學制辦理情形如下表：

學 制	學校總數	辦理學校數	辦理比例
大學校院	40	24	60.00%
科技大學	44	18	40.91%
技術學院	15	3	20.00%
專科學校	11	3	27.27%
高級中學	149	18	12.08%
高級職校	61	4	6.56%
國民中小學	34	2	5.88%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7	0	-
總計(未含停辦學校共 8 所)	361	72	19.94%

(五)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應提繳 3%準備金，361 所私立學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共提繳 11 億 9,688 萬 9,394 元，已將提繳金額 3 分之 2，計 7 億 9,912 萬 6,383 元，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作為學校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 3 分之 1，計 3 億 9,956 萬 3,011 元，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舊制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準備金結餘款與滯納金分配，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規定，已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撥入各校所屬教職員專戶，準備金結餘會員學校計 54 所，總分配教職員人數 8,315 人，總分配金額為 1,923 萬 8,917 元；滯納金繳納計 2 所，分配教職員人數共計 198 人，分配金額為 15 萬 6,759 元。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一)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報酬率（詳如附件 2）及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3）、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4）與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5）。

(二)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1、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105 年 4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6）。

- 2、檢陳 105 年 4 月 29 日第 4 屆第 4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7）。
- 3、檢陳業經 105 年 5 月 27 日第 4 屆第 5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 105 年 5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8）及 105 年 6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9）。
- 4、因聯邦投信公司於金管會一般業務例行性查核時，遭金管會處以糾正，依陳執行秘書之意見，本案雖非為情節重大亦未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惟考量公司治理之精神，指示將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保守型持有之「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數贖回；本會業於 5 月 20 日辦理贖回，並將贖回款，分別承作指定到期日 7 月 27 日之定存，及轉申購「德信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因德銀遠東投信公司每股淨值低於面額，經第 4 屆第 5 次投策會議決議，將原私校退撫基金持有之「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庫存部位全數贖回，其贖回之款項，承作指定到期日 7 月 27 日之定存。

本次投資調整均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投資決策作業程序辦理。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 (一)檢陳 105 年 4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0）。
- (二)檢陳結算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1）。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5 年 4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51000760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5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2），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3）。
- (三)教育部委託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7 日，於本會進行 105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應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108 件（詳如附件 14），均已完成作業。
- (二)105 年 4 月份檔案數位化作業，104 年度已結案之案件總計 5,068 件，目前完成件數計 2,840 件，掃描比率為 56%（詳如附件 15）。
- (三)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 4 屆第 2 次監察人會議，並於會議中確認第 4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6）。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 (一)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完成上半年度例行系統災害復原演練作業，還原演練結果良好。
- (二)完成本會同仁系統帳號權限及其個人電腦設定普查作業，均符合相關規定。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大仁科技大學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大仁科技大學 105 年 4 月 28 日屏仁人發字第 1050000877 號函辦理。
- 二、案內所訂之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17），辦法中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主投資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承辦人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之原則。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會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 106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詳如附件 18）。
- 二、本預算書係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書表格式及新修訂會計制度編

製，分為管理會、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三個獨立基金報表，俾利管理與閱讀。

三、依組織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管理會行政費以各私立學校撥繳學費總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為上限。106年度預估撥繳學費總數約24億730萬元，以百分之一點五為上限伸算共3,611萬元。106年度預算書中，管理會行政管理費用扣除折舊及攤銷費用，加計本年度購置電腦軟體(無形資產)費用，預算數計3,611萬元，符合相關規定。

四、檢陳預算相關摘要說明(詳如附件19)。

五、業經105年5月31日第4屆第2次監察人會議審議，依監察人意見修正後提送董事會。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組

案由：有關建請教育部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自99年度實施儲金新制以來，當年之行政費上限為3,722萬4,687元，至104年度行政費之上限已降為3,641萬5,529元，相較之下，可使用之行政費上限已降低80萬9,158元，差異比例達2.17%；且學費總數呈逐年下降趨勢之情形愈發明顯，可預見日後預算限額勢必逐年降低。茲將99年度迄今學費總數與行政費上限金額之統計資料，及建議調整定額預算之計算邏輯附如說明(詳如附件20)。

二、提撥學費金額隨少子化逐年下降，致行政費可用預算上限亦隨之降低。惟考量行政管理有其基本之支用，且所代管之基金部位亦逐年增加，需有足夠之預算用以建置更完善之資訊系統及聘用優秀人才，以因應未來會務之運作與發展。

三、依上開旨揭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儲金管理會之經費來源為各私立學校撥繳學費總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為行政費上限，經分析考量後擬改以定額預算之概念，建請修訂行政費之上限為新臺幣4,500萬元，並於此額度內勻支，爰檢陳擬修訂之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21)。

四、本修訂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即函報教育部人事處供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50分)